

股票简称	保利发展	股票代码	600048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 保利 04	136234.SH	22 保利 05	185913.SH
20 保利 01	163301.SH	22 保利 06	185914.SH
20 保利 03	163633.SH	22 保利 07	137528.SH
20 保利 04	163634.SH	22 保利 08	137529.SH
20 保利 06	175181.SH	22 保利 09	137622.SH
21 保利 02	175727.SH	22 保利 10	137623.SH
21 保利 03	175858.SH	22 保利 11	138718.SH
21 保利 04	175859.SH	23 保利 01	115141.SH
21 保利 05	188171.SH	23 保利 02	115422.SH
21 保利 06	188172.SH	24 保利 01	240584.SH
21 保利 07	188371.SH	24 保利 02	240759.SH
21 保利 08	188372.SH	24 保利 03	240760.SH
22 保利 01	185693.SH	24 保利 04	240819.SH
22 保利 02	185694.SH	24 保利 05	240820.SH
22 保利 03	185826.SH	24 保利 06	241546.SH
22 保利 04	185827.SH	24 保利 07	241547.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人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6 保利 04”、“20 保利 01”、“20 保利 03”、“20 保利 04”、“20 保利 06”、“21 保利 02”、“21 保利 03”、“21 保利 04”、“21 保利 05”、“21 保利 06”、“21 保利 07”、“21 保利 08”、“22 保利 01”、“22 保利 02”、“22 保利 03”、“22 保利 04”、“22 保利 05”、“22 保利 06”、“22 保利 07”、“22 保利 08”、“22 保利 09”、“22 保利 10”、“22 保利 11”、“23 保利 01”、“23 保利 02”、“24 保利 01”、“24 保利 02”、“24 保利 03”、“24 保利 04”、“24 保利 05”、“24 保利 06”和“24 保利 07”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告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胡在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对胡在新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同意张方斌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张方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公告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非先生、戴德明先生因任职期限届满申请辞去相关职务，董事会对李非先生、戴德明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同意张峥先生、张俊生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告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张峥先生、张俊生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5 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的董事变动人数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16 保利 04”、“20 保利 01”、“20 保利 03”、“20 保利 04”、“20 保利 06”、“21 保利 02”、“21 保利 03”、“21 保利 04”、“21 保利 05”、“21 保利 06”、“21 保利 07”、“21 保利 08”、“22 保利 01”、“22 保利 02”、“22 保利 03”、“22 保利 04”、“22 保利 05”、“22 保利 06”、“22 保利 07”、“22 保利 08”、“22 保利 09”、“22 保利 10”、“22 保利 11”、“23 保利 01”、“23 保利 02”、“24 保利 01”、“24 保利 02”、“24 保利 03”、“24 保利 04”、“24 保利 05”、“24 保利 06”和“24 保利 0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